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勞補字第9號

- 03 聲 請 人 姜俊丞
- 04 相 對 人 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9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 10 幣壹仟元。
- 11 理 由
  - 一、按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:「勞動事件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,於起訴前,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: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、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,視為調解之聲請。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,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,聲請勞動調解。」查本件雖然曾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,惟聲請人於起訴前,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,聲請勞動調解。因此,本件應行勞動調解程序,合先敘明。
  - 二、次查,有關調解費用之徵收,勞動事件法並未規定,依同法 第15條規定,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查,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: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,其標的 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,免徵聲請費;十萬元以 上,未滿一百萬元者,徵收一千元;一百萬元以上,未滿五 百萬元者,徵收二千元;五百萬元以上,未滿一千萬元者, 徵收三千元;一千萬元以上者,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 聲請調解者,免徵聲請費」。
- 29 三、再查,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、資遣費部分,訴訟 70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,應徵收調解 了對 聲請費1,000元,尚未據聲請人繳納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

01	考	<b>簽給非自</b>	願離職	證明書	部分,	是屬非	因財產	權而聲	請調解	,
02	ý	免徵收聲	請費。	茲限聲	請人於	收受本	裁定送	達後應	於五日	內
03	衣	甫繳調解	2聲請費	用1,00	)0元,	如果逾	期不繳	,即駁「	回本件さ	2
04	產	<b>拏請</b> 。								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9	日
06				勞工	-法庭法	官	呂仲玉			
07	以上正	E本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
08	如不月	<b>股本裁定</b>	, 應於	裁定正	本送達	後於10	)日內向	本院提	出抗告	狀
09	(須打	安對造人	數提出	繕本)	,並繳	納抗告	費新臺	幣1,50	)0元。	
10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19	日
11					書	記官	洪毅麟	:		